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25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(ATTCH1 002586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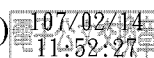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07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70034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劉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5-362-0123轉56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501727 107/2/1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劉育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4734A00_ATTCH1.doc、0034734A00_ATTCH2.xls、003473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6學年度第2學期自107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就讀學校初審後，逕將紙本寄至本縣承辦學校排路國小（622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231號，電話：05-2694974），另清冊電子檔亦請同步傳送至該校公務信箱（plps@mail.cyc.edu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至本

縣承辦學校，則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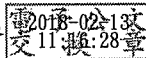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四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網頁 (<http://edu.cyhg.gov.tw/>) -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（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331 號函發布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持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
 - 1、學習領域評量（成績）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（成績）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二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組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

嘉義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

☐國中組☐高中高職組☐大專組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 (國中組免填)	學業	操行	體育	公費補助	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 戶證明	特 別 情 況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。
- 2.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- 3.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於「學業」欄位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於「操行」欄位中加註說明申請者「無記過」紀錄。
- 4.公費補助情形請進行勾選。
- 5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有請註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、無則免填。
- 6.請簡單敘述申請人特別情況(20字以內)。
- 7.本表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請將電子檔(紙本免送)傳送至本縣承辦學校--排路國小plps@mail.cyc.edu.tw，以利彙辦。

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(蓋)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(請打✓)		前學期成績			
大專組				學業成績	
高中職組				操行成績	
國中組(說明四)				體育成績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；請註明		附繳證件： 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□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			
家境 清寒 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導師 簽章	
學校審查 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 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					

